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前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由陶翔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4、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5、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6、价款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7、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8、过渡期间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9、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10、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回避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上述第1—19项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行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日前披露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职权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前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6名,由陶翔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4、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5、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6、价款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7、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8、过渡期间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9、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10、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及转让上海临港黄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绿泰股权。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判断。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34,031	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476,256	93.21
三、股份总数	1,159,010,28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已严格按照履行了相应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流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7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风华高科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311,117	23.18%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风华高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广晟控股集团自愿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2023年12月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风华高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现金红利、配股、增发等方式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硚政征【2019】5号),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皇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皇”)位于硚口区解放大道24号和28号的房屋和土地被列入区政府征收范围,经双方协商,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拟与皇庭皇签订2份《皇庭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1”及“补偿协议2”),以货币方式实施征收补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9,835.11万元。其中,24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5,809.60万元, 28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25.51万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皇庭皇与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签订《补偿协议1》及《补偿协议2》,并接受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本次征收补偿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权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硚政征【2019】5号),对硚口区云彩小区片项目A地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实施征收,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皇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皇”或“乙方”)位于硚口区解放大道24号和28号的房屋和土地被列入区政府征收范围。
经双方协商,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以下简称“甲方”)拟与皇庭皇签订2份《皇庭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1”)及“补偿协议2”),以货币方式实施征收补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9,835.11万元。其中,24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5,809.60万元,28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25.51万元。
2023年12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征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房屋征收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房屋征收方为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三、征收征收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标的位于硚口区解放大道24号和28号的房屋和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宗地范围内土地征收项目为硚国用(97)字第002号,座落为硚口区解放大道24号,土地面积为25,406.5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地上现状房屋建筑面积22,351.74平方米(未办房屋权属证书),另有房屋和棚架,土地面积为14,112.76平方米。
(二)共用宗地土地使用权项目为武国用(2003)字第014号,座落为硚口区解放大道24号1栋第一层,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461.29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其它商业用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1,726.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研字第2011007653号,设计用途为商业服务。

皇庭皇土地原值5,098.89万元,房屋原值1,139.20万元。截止2023年10月末,土地净值3,434.67万元,房屋净值43.11万元。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利润总额-174万元。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金确定依据
结合行业(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双方认可,
1.补偿协议1中甲方应给予乙方的征收补偿费用如下:
(1)被征收房屋及回迁土地补偿为142,851,342元;
(2)无证房屋重置价格补偿为2,149,186.00元;
(3)租房和重置价格补偿为5,927,266.00元;

补偿协议2中甲方应给予乙方的征收补偿费用如下:
(1)被征收房屋及回迁土地补偿为142,851,342元;
(2)无证房屋重置价格补偿为2,149,186.00元;
(3)租房和重置价格补偿为5,927,266.00元;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9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5,09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12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等于7.114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防范风险。

一、审议进展情况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巨潮网上的《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投信额度公告》(编号:XZ0203135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增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创泰电子收到与深圳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署筹措的《授信额度公告》(编号:XZ02031351、2023-011),小额贷款公司向创泰电子提供担保事项,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同日,创泰电子、公司、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与小额贷款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信XZ202301351)、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为创泰电子的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联财融速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融速通”)与小额贷款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质XZ202301351)、财融速通以1456发明专利为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担保人为“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创泰电子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编号:个保A202311592-01),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为创泰电子与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2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协议书》(编号:质XZ20230135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人民币1400万元,自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担保人为“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创泰电子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编号:个保A202311592-01),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为创泰电子与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2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协议书》(编号:质XZ20230135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人民币1400万元,自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担保人为“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创泰电子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编号:个保A202311592-01),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为创泰电子与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2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协议书》(编号:质XZ20230135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人民币1400万元,自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担保人为“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创泰电子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编号:个保A202311592-01),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为创泰电子与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2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协议书》(编号:质XZ20230135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人民币1400万元,自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担保人为“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创泰电子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编号:个保A202311592-01),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为创泰电子与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2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协议书》(编号:质XZ20230135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人民币1400万元,自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担保人为“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创泰电子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编号:个保A202311592-01),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为创泰电子与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2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协议书》(编号:质XZ20230135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人民币1400万元,自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捷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财务顾问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创泰电子
2.债务人:小额贷款公司
3.担保人为:创泰电子
4.额度: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5.还款方式:按月息,到期一次还本,还款日为每月20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6.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有效签字(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当事人自然人的,签字后生效)。

(4)房屋搬迁补偿为21,312.05元;
(5)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7,142,767.57元。
以上补偿合计为人民币158,096,973.04元。
2.《补偿协议2》中甲方应给予乙方的征收补偿费用如下:
(1)被征收房屋及回迁土地补偿为 37,022,873.18元;
(2)装饰装修补偿为31,381,064.00元;
(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71,851,143.67元;
以上补偿合计为人民币4,255,080.84元。
上述约定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甲方为乙方被征收房屋、被收回土地及与本次征收有关的全部补偿内容。

(二)《补偿协议1》征收补偿款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根据《皇庭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和乙方申请向乙方预付第1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乙方已开具2000万元征收补偿支票据。
2.甲方应在2023年12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2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98,000,000.00元,乙方收取该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普通收款收据,乙方应在领取该款项转账支票同时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证件。
3.甲方应在2024年元月1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3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0,096,973.04元,乙方收取该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征收补偿费用的全额正式税务票据,乙方应在领取该款项转账支票同时向甲方移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移交前后乙方应完成全部清理工作并缴清水、电、燃气、广电通讯等各项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依法办理税务减免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甲方应协调不动产机构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被征收房屋权属文件。
(三)《补偿协议2》征收补偿款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2024年元月1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0,255,080.84元,乙方收取该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征收补偿费用的全额正式税务票据,乙方应在领取该款项转账支票同时向甲方移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移交前后乙方应完成全部清理工作并缴清水、电、燃气、广电通讯等各项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依法办理税务减免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甲方应协调不动产机构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被征收房屋权属文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收事项导致皇庭皇停产停业,因其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其收入、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次征收补偿费用总额约19,835.11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扣除相关成本后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收入约12,456.63万元,净利润约9,709万元,增加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收入约3,625.89万元,净利润约2,689万元。具体数据及会计处理方法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募集资金意见
本次皇庭皇土地房屋被政府征收,征收补偿金额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本次征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皇庭皇签署相关补偿协议。
七、备查文件
(一)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房地产安置补偿报批文件2023(咨)字第WH1014号
(三)《皇庭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合同编号:20231228-1,2。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其中,24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5,809.60万元, 28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25.51万元。”中金额单位表述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其中,24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5,809.60万元,28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25.51万元。
更正后:
其中,24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5,809.60万元,28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25.51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网上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新后)》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